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19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焱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3RY8E4E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南石联村

2026年6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龙南猪场进行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龙南猪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国发5.0平台）统计的数据显示，你公司龙南猪场2025年氨氮年排放总量超出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年排放量限值。经调查核实，你公司龙南猪场2025年氨氮年排放总量为5.79655吨，超出你公司龙南猪场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年排放量限值4.97568吨16.5%。

以上事实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报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V5.0）、《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6〕1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今后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引以为戒，确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